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KKR公司与克莱顿·杜比利尔及莱斯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收购肯睿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根据2021年6月1日的合并协议及计划，克莱顿·杜比利尔及莱斯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（“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”）和KKR公司（“KKR”）将以约53亿美元全现金间接收购肯睿公司（“肯睿”）。该交易将使肯睿成为一家私人公司，并由两收购方共同控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KKR | KKR是一家全球性投资公司，提供另类资产管理、资本市场和保险解决方案等服务。KKR与管理对冲基金的战略伙伴一道，管理包括私募股权、信贷和房地产在内的各种另类资产。 |
| 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 | 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是由克莱顿·杜比利尔及莱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，后者是私募股权投资集团——克莱顿·杜比利尔及莱斯的一家关联实体。克莱顿·杜比利尔及莱斯总部位于美国，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集团，在全球范围内发起、组建并牵头管理层收购、少数股权战略投资和其他战略投资。 |
| 肯睿 | 肯睿是一家多功能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的供应商，内容包括数据流管理、流管理、数据工程、数据仓储、流处理分析、运营性数据库和机器学习。此外，肯睿还提供与其产品相关的支持、专业服务和培训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相关产品市场：**数据分析平台**相关地域市场：**中国境内**集中各方的市场份额：**肯睿公司：[0-5]%** |